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做出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p>	<p>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以现场表决方式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由参会监事签字。通讯表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电子邮件等。</p>
<p>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监事会办公室代为保管。</p> <p>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p>	<p>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出席登记表、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监事会办公室代为保管。</p> <p>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p>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10日